公司代码:600191　　公司简称:华资实业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25,445,146.15元,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20,244,101.89元。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经营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华资实业 | 600191 | *ST华资,G华资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信行彪 | 董月源 |
| 联系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大道40号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大道40号 |
| 电话 | 0472-6957558 | 0472-6957548 |
| 传真 | 0472-6957548 | 0472-6957548 |
| 电子信箱 | sdxyb001@163.com | sar1914@foxmail.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食品制造业涵盖从原料采购、生产制造、储存运输到销售服务的整个食品产业链,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据极其重要的地位。食品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不仅是全球最大的制造业之一,而且其现代化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该行业为大量劳动力提供了就业机会,特别是在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之间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食品制造业还是国内外贸易的有力推动者,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随着经济的发展,对食品的需求从数量满足转向质量提升,进一步推动了食品加工业的增长。当今社会,食品制造业的技术革命还与社会生活模式的变化相互促进,在满足现代人快节奏生活中对即食、便携食品需求的同时,也为传统食品的创新提供了巨大空间。近年来,我国食品制造业作为事关国计民生和国民健康的重要产业,在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助力乡村振兴和实现共同富裕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第十三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的发布,是中国食品产业发展的又一个重要里程碑。这份文件不仅为农业、农村经济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也为中国食品产业注入了新的活力。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加快农业现代化,推动食品产业向高质量、高效益转型,这一政策导向将进一步提升中国食品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的过程中,作为食品产业的重要基础,粮食深加工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提质上档、加快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天然食品配料——谷肮粉、食用酒精、食糖。

1、谷肮粉

谷肮粉,又称小麦蛋白,是从小麦面粉中提取的一种天然蛋白质。它是一种高品质的植物蛋白,具有高含量的赖氨酸、蛋氨酸等人体必需氨基酸。谷肮粉的蛋白质含量通常在70%以上,远高于一般植物蛋白,这使得它成为食品工业中重要的功能性成分之一。

谷肮粉的分类主要根据其蛋白质含量、溶解度、分子量等特性进行。按照蛋白质含量,谷肮粉可以分为高蛋白、中蛋白和低蛋白三个等级。高蛋白谷肮粉通常蛋白质含量在80%以上,适用于需要高蛋白添加的食品。中蛋白谷肮粉蛋白质含量在60%至80%之间,适用于一般的食品加工,如面包、饼干、面条等。低蛋白谷肮粉蛋白质含量在60%以下,主要用于食品的增稠和稳定作用。公司的谷肮粉产品主要在高蛋白应用领域布局。

全球谷肮粉市场竞争格局呈现出多元化特点,其中北美、欧洲和亚洲是主要竞争区域,北美市场以美国和加拿大为主导;亚洲市场竞争,主要在中国和印度之间展开。全球谷肮粉的主要生产国包括美国、加拿大、中国、印度和俄罗斯。中国的主要谷肮粉生产地集中在河南、山东、河北等小麦主产区。

根据QYResearch预测,2024—2030年谷肮粉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CAGR)预计达到4.8%,2030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60亿元人民币。市场增长的核心驱动力包括健康消费升级与食品工业需求扩张。食品级谷肮粉占据市场主导地位(75%以上),主要应用于烘焙、植物基食品及功能性食品等领域。消费者对高蛋白、低脂产品的偏好持续增强,植物肉市场快速增长,将进一步带动谷肮粉的市场需求。

2024年,主要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及国际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国内谷肮粉市场价格进入调整期。长期来看,技术升级和细分市场拓展将驱动谷肮粉行业向高附加值方向转型。公司将通过主动深化高端客户合作,拓展功能性食品领域优质客群,同步实施大众市场的战略性收缩,以差异化构筑抗周期发展护城河。

2、食用酒精

食用酒精又称发酵性蒸馏酒,主要是利用薯类、谷物类、糖类作为原料经过蒸煮、糖化、发酵等处理而得的供食品工业使用的含水酒精。食用酒精的用途很广,可用于制造醋酸、饮料、香精、染料、燃料等,也可用作环保溶剂,在国防化工、医疗卫生、食品工业、工农业生产中都有广泛的用途。

2024年国内酒精市场整体表现为需求增长温和,价格波动明显。

未来,公司将聚焦高附加值产品开发、绿色生产转型,将差异化竞争和产业链协同作为突破口,在进一步提高无水乙醇产品销售占比的同时,将食用酒精业务向化妆品基料、医药辅料、精密化工等高端领域延伸,通过构建全产业链客户矩阵增强抗周期能力,对冲市场波动风险。

3、食糖

食糖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是食品加工行业中不可替代的重要原料。制糖是以甘蔗、甜菜等为主要原料,通过一系列的工艺流程,生产食糖及相关副产品。它是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甜蜜体验提供了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制糖行业的主要产品包括白糖、红糖、冰糖、糖浆、蜜糖等,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糕点、调味品、医药等多个领域。

据中国糖业协会发布的2023/2024年制糖期全国食糖产销数据显示:2023/2024年制糖期全国共生产食糖996.32万吨,同比增加99.00万吨,增幅11.03%。全国累计销售食糖960.60万吨,同比增加107.45万吨,增幅12.60%;累计销糖率96.41%,同比加快1.34个百分点。

2024年食糖价格下跌是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包括全球食糖供应增加,以及全球经济乏力导致消费需求疲软等原因。未来,食糖价格走势仍将受到国际市场供需变化、政策导向以及气候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粮食深加工业务及制糖业务,粮食深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谷肮粉、食用酒精,制糖业务主要产品为食糖。

(一)谷肮粉、食用酒精业务

1、主要产品

谷肮粉和食用酒精。

2、主要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子公司裕维生物开展的谷肮粉、食用酒精业务,主要通过将面粉加工为谷肮粉和食用酒精,对外销售取得加工转换过程中产生的增值。

(2)采购模式

物流仓储部门向车间提供库存预警,车间根据库存情况提报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发货到公司后,经品控部门检验后由物流仓储部门办理入库手续,财务部门根据入库单据及合同支付相关款项并进行账务处理。

(3)生产模式

主要生产安排系结合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订货情况、安全库存量、人员及设备管理要求等安排生产计划。

(4)销售模式

谷肮粉、酒精作为大宗商品,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的是“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对于不同客户,裕维生物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裕维生物优先保证资质信誉较好、订货批量较大客户的供应,同时兼顾中小用户的订货需求。

(二)食糖业务

报告期内,母公司制糖业务主要以原糖委托加工业务为主,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858.53万元。

业务模式:公司经商务部审批取得原糖配额进口指标,由于数量较少,公司委托符合条件的制糖企业加工。制成品由公司选择客户自主销售,赚取利润。目前,公司食糖业务主要以与其他糖企合作委托加工原糖形式为主,受原料限制,业务规模较小。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 总资产 | 2,199,696,845.37 | 1,937,731,060.13 | 13.52 | 1,929,530,398.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638,324,997.81 | 1,538,635,812.62 | 6.48 | 1,481,221,694.28 |
| 营业收入 | 515,663,126.28 | 637,354,134.28 | -19.09 | 368,473,442.30 |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509,241,894.16 | 621,660,106.85 | -18.08 | 361,404,879.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445,146.15 | 18,875,043.73 | 34.81 | -165,077,986.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889,261.10 | 14,325,798.10 | -113.19 | -169,538,822.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9,479,173.95 | 110,126,298.31 | 26.65 | -224,747,548.2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2 | 1.26 | 增加0.36个百分点 | -10.4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25 | 0.0389 | 34.96 | -0.340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25 | 0.0389 | 34.96 | -0.3404 |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21,950,083.81 | 127,418,855.96 | 164,161,003.25 | 102,133,183.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42,848.40 | 5,589,612.07 | 36,173,713.23 | -17,961,027.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764,009.98 | -3,970,661.60 | 9,468,162.96 | -8,150,772.4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587,159.95 | -18,904,394.56 | -1,445,121.29 | 71,241,529.85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21,641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25,731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 0 | 144,994,030 | 29.90 | 0 | 质押 | 48,493,2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 0 | 85,404,925 | 17.61 | 0 | 质押 | 54,0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传烽火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8,207,338 | 28,207,338 | 5.82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张申海 | 10,069,594 | 10,095,094 | 2.08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山东裕昇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 4,849,320 | 4,849,320 | 1.00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刘丰成 | 4,600,000 | 4,600,000 | 0.95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柳翠芹 | 4,189,900 | 4,189,900 | 0.86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高峰 | 3,899,200 | 3,899,200 | 0.8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朱庆宾 | 247,200 | 3,613,600 | 0.75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朱正华 | 3,230,300 | 3,230,300 | 0.67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前三大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前三大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尚不明确。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说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1日,须在2025年3月31日将年度报告提交业务系统,由于提交年度报告当日无法获取3月末的股东总数,故“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一栏填写的数据为2025年3月20日普通股股东总数。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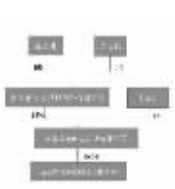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论述。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5-009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预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黄原胶项目建设。

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二、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首次公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公司黄原胶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影响

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以简易程序发行股票事项终止后,公司将继续通过自有、自筹资金推进黄原胶项目的实施,推动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0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7日

至2025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 √ |
| 5 |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本次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刘建雷、苏理、王鲁琦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91 | 华资实业 | 2025/4/2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6日上午8:00——11:30,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一天。

2、公司联系地址: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14045

联系电话:(0472)6957548

联系人:董月源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 | | |
| 5 |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5-011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债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29.67万元,回转3,764.73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6.06万元,转回或转销41.71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合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040.71万元。
- 公司本次核销债权投资8,290.40万元,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债权投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

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存在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 科目 | 类别 |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元) | 转回金额(元) | 转销或核销(元) |
|---|---|---|---|---|
| 应收账款 | 信用减值损失 | 14,875.00 | 210,623.74 | |
| 其他应收款 | 信用减值损失 | 6,025,856.99 | 37,436,661.83 | 82,904,032.17 |
| 长期应收款 | 信用减值损失 | 256,000.00 | | |
| 存货 | 资产减值损失 | 1,360,609.65 | 284,865.11 | 132,214.95 |
| 合计 | - | 7,657,341.64 | 37,932,150.68 | 83,036,247.12 |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29.67万元,回转3,764.73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6.06万元,转回或转销41.71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合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040.71万元。

(二)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2017年1月20日,公司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信托”)签署《新时代信托●恒新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1.2亿元认购新时代信托●恒新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后未能如期收回,公司在2020年度对前述投资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2024年度,公司与新时代信托签署《信托计划处置协议》,并全部履行完毕,公司累计收回3,709.60万元,剩余8,290.40万元确认无法收回。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信托计划处置协议履行完毕暨债权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4-04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拟对未收回的债权投资核销处理,本次核销的债权投资金额为8,290.4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29.67万元,回转3,764.73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6.06万元,转回或转销41.71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合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040.71万元。

(二)本次核销的债权投资已于2020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债券投资的事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的规定,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相关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债权投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债权投资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债权投资,是经公司审慎评估测试后做出的,有利于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债权投资。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债权投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债权投资事项。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2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认为: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5-006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话、邮件、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延永先生主持。全部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刘建雷、苏理、王鲁琦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就其2024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25,445,146.15元,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20,244,101.89元。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经营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临2025-00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内蒙古麦便利超市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86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临2025-008)。

董事崔美芝女士因存在关联关系,回避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首次公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公司黄原胶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临2025-00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债权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29.67万元,回转3,764.73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6.06万元,转回或转销41.71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合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040.71万元;公司本次核销债权投资8,290.40万元,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本次核销债权投资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临2025-01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临2025-01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所需,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浮动点数确定,融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质押公